

#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 “12.25”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5日18时14分左右，在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3楼大门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牌拆除工程发生一起高坠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7.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美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和平南街道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经过

2021年12月25日18时14分左右，死者苟会成从海

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六楼 626 房的窗户爬出阳台外墙脚手架作业时，从该酒店六楼坠落到三楼地板，后送至海口市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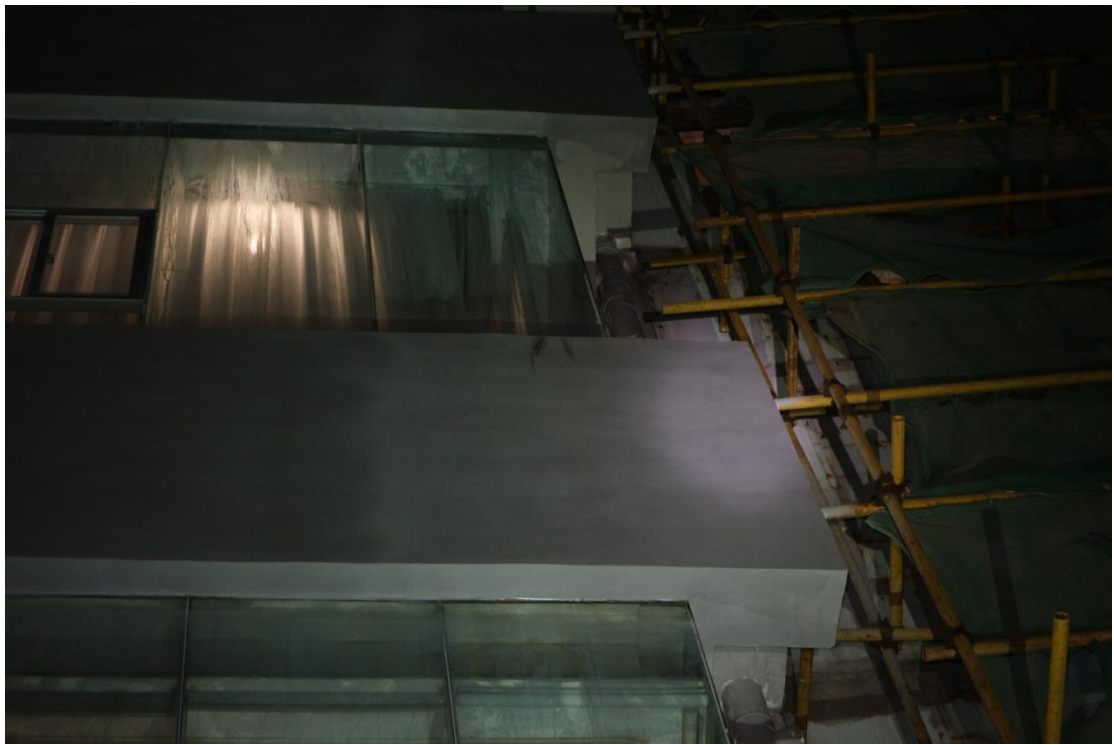
## 二、事故现场勘查及相关调查情况

### （一）事故现场勘查及事故现场照片

根据现场勘察，事发时死者苟会成从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六楼 626 房的窗户爬出，左脚站立在阳台，右脚站立在脚手架钢管上（离地高度约 12 米），以双脚跨立姿态身体悬空在外作业，其行为属于《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对悬空作业的定义“在周边无任何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能满足防护要求的临空状态下进行的高处作业”。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X20060342K，负责人 欧茂吉，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4496202Y，法定代表人 苟会成，经营范围包括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调查

1. 苟会成，佛山市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福基福生东路一巷 1 号首  
层，身份证号：5130\*\*\*\*\*6235。

2. 欧茂吉，男，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负责  
人，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白龙南路  
38 号白龙商业广场 03-4，香港身份证号码：P15\*\*\*\*\*0(A)。

3. 冯标，男，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副经理，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8 号海南对外贸易公司，身  
份证号：4601\*\*\*\*\*61235）。

4. 张锐，男，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物业  
部经理，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克仕村 5  
组 219 号，身份证号：6104\*\*\*\*\*5613）。

### （四）工程发包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  
店与苟会成签订泰子道酒店 3 楼大门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  
牌拆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该合同载明发包方（甲方）海口

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承包方（乙方）苟会成，在事故调查中，调查人员了解到死者苟会成是佛山市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但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与苟会成签订泰子道酒店3楼大门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牌拆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并未体现承包方（乙方）是以公司名义承接工程，为了了解合同签订具体过程，2022年4月27日，调查人员对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副经理冯标做询问笔录，询问“你公司第一次提供的合同材料里面，承包方（乙方）一栏未填写公司名称，也没有盖上承包方（乙方）公司印章”，冯标答复“合同签署时，苟会成没有携带公司印章，在坠楼事故发生后，苟会成老婆张小华处理善后事宜，将原合同补签写上承包方名称并盖上公司印章”，后续调查人员调取了双方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苟会成妻子提供的佛山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的对公账户银行流水记录显示，苟会成通过微信收取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负责人欧茂吉结算的工程款后并没有入账至公司公账，调查组综合佛山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双方合同签订过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记录三份证据材料，由此可认定“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与苟会成签订的泰子道酒店3楼大门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牌拆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实际上是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将工程发包给苟会成个人，并不是由佛山市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 三、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调查

12月25日，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等政府部门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要求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妥善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事故相关调查工作亦同步进行。

事故发生后美兰区政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立即开展调查，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与家属于2021年12月30日达成赔偿协议，赔偿金共计147.6万元。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苟会成，男，51岁，佛山市东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经济损失147.6万元。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1. 身体悬空作业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死者苟会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1 悬空作业的立足处的设置应牢固，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施以及5.2.3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的规定，其身体悬空作业时没有充分做好安全防护，导致失去重心，从六楼坠落至三楼死亡。

2. 违规进行高空作业：死者苟会成，属于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个体，未接受过高空作业培训并取得高空作业资格，在没有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空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作为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牌拆除工程发包方，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没有认真审核是否具备高空作业人员资质，放任没有高空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危险作业行为，没有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导致高坠事故发生。

##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是一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高空作业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对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12.25”高坠死亡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一）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作为外墙搭架及墙体广告牌拆除工程发包方，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法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没有认真审核高空作业人员资质，放任没有高空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危险作业行为，没有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二）建议给予处理的人员

1. 死者苟会成，安全意识淡薄，身体悬空作业时没有充分做好安全防护，违反高空作业相关安全规定，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实施高空作业行为，导致高坠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负责人欧茂吉，没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酒店装修工程违法发包问题失管失察，没有发现装修工程承包方实质上属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四十九条的规

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事故调查组作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要严格审查承包人的相关资质，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在发包工程前双方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装修施工现场要开展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涉及用电、动火、高空高坠、机械伤害的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及时整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名表

海口泰昌制冰有限公司泰子道酒店

“12.25”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7日